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深环宝安查扣字[2021]第XX045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深圳市深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证号码)：91440300MA5ERT3205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82区裕和花园金融港大厦1503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刘亚有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2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在深圳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388号的新安街道雪花啤酒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2-02地块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施工现场起时施工作业。

以上事实，有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认为你/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及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/你单位起时施工产生噪声的设备

自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6日予以(查封；扣押)，存放于你单位施工地。在此期间，你/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、使用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：查封扣押财物清单(编号：XX045)

联系人：周利群 电话：29970157 传真：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58号七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

2021年9月2日



第一联
行政
机关
存档